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於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前在該等地區進行有關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之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625%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就建議發行債券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就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預期發行人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625%債券。

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起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債券並無及將不會獲任何評級。

本公佈乃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就建議發行債券刊發之公佈（「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期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625%債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就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售之債券

視乎若干完成條件，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之債券，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惟根據其條款被提早贖回者除外。

債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

發行價

100%

利息

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625%計息，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開始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六日及十一月六日支付。

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債券表明應付之所有款項（「擔保」）。本公司根據擔保須承擔之責任（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告慰函件

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告慰函件（「告慰函件」）。告慰函件並不構成北京控股就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債券下之責任作出之擔保。

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確認發行人及其債券符合資格在聯交所上市。債券獲聯交所接納不會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債券價值之指標。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起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債券並無及將不會獲任何評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收購海外項目。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債券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規定於控制權發生變動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按其意願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之101%連同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其所有而非部份債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出現（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即屬控制權發生變動：

- (a)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不論以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之投票權；
- (b)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c)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
- (d) 北京控股之提名人不再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